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9〕41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 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引领学科内涵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经2018-2019学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央财经大学

2019年3月21日

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动态调整，是指学校可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称学位授权点），并可选择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四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

科；

- (2)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3)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已有二级学科，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 1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2) 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仍须增列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五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 (1) 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六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第七条 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学校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可不同时增列相应数量的学位授权点，延至今后动态调整中增列。

第二章 学位授权点的撤销

第八条 学位授权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被列为撤销对象：

1.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主动申请撤销；

2.未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规定的本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3.未按要求参加学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或参加学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但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4.连续2年未招生且无在校生；

5.生源持续萎缩、社会需求不足、就业困难，发展后劲不足、不符合学校发展战略要求。

第九条 学位授权点的撤销分为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主动撤销和学校统筹撤销两类。

第十条 学校组织开展撤销学位授权点工作，应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主动撤销的，应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就撤销学位授权点事宜充分论证，并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本单位向学校提出撤销申请；学校统筹撤销的，应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通过现场答辩评议的方式进行论证，由专家组提出是否同意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建议。

2.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经论证后的相关材料，提出是否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意见。

3.校长办公会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审议并确定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4.学校将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学校做出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决定。

第十一条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3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转由校内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校外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二条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5年内再次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三章 学位授权点的增列

第十三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学科，可被列为学位授权点增列对象：

1.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规定的本学科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2.研究方向稳定，特色鲜明，发展潜力明显；

3.有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整体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

4.所培养的人才有较强的社会需求；

5.符合学校发展战略或对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开展增列学位授权点工作，应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应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就增列学位授权点事宜充分论证，撰写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交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

2.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学位授权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组织校内专家进行论证。

3.学科建设办公室聘请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7人）组成专家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北京市学位委员会以及学校有

关要求，对通过校内论证的学位授权点进行会议评议。

4.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经校内专家论证和校外专家评议后的相关材料，提出是否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意见。

5.校长办公会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审议并确定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

6.学校将拟增列学位授权点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学校做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决定。

第四章 报批及复核

第十五条 学校将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第十六条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3年后，需接受复核。复核工作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专项合格评估的规定进行。学位授权点如经复核后撤销的，不得再按本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